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新增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 (获赠现金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 (获赠现金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5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p>

	<p>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7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8	<p>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b>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b>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b></p>	<p><b>删除</b></p>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关系</b>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关系</b>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1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决进行申报的除外。</b>
12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 <b>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 ，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 ，期限未满的； .....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b>事项</b>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 <b>投资及其他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b>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 <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

	<p>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对于本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于本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15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6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18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p>

	<p>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9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